

社團法人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

中途之家住民管理規則

113.07.23 修訂

壹、申請進住渡安居中途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者，自簽訂申請進住輔導自願書之日起，須遵循本規則相關規定，並接受主任、生活輔導員等(以下統稱：工作人員)之指導與管理。

貳、安置時間為一年半，表現良好者，得再延長半年。

參、入住人員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手續即應備文件：

1. 填寫申請進住自願書、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2. 繳驗應受保護身分證明文書。
3. 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供本家建檔留存。
4. 據實陳明無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、罹患重病或法定傳染病、不能自理生活或其他不適輔導等情事，並繳驗三個月內之體檢證明。

二、生活管理：

1. 入住時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服藥情形，有服用精神科藥物者，一律須將藥物交由工作人員保管，並由工作人員依醫囑給藥；精神病人有就醫需求應至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每次就醫身心科應由工作人員陪同，不配合者，每次記違規1點；若有自傷、傷人或之虞，遭強制送醫治療即結束安置。
2. 身體不適、罹病者應前往醫療院所治療，並主動告知醫師須配合尿檢，請其調整藥物或開立證明，切勿自行服用成藥，以免尿檢呈現陽性反應。
3. 入住後須將通訊設備交由工作人員暫時保管2個月，期間亦不得使用公共電腦對外通訊，亦不開放家屬探視，通信對象僅限家屬，2個月後順利就業歸還暫時保管之通訊設備，**若無法持續工作需立即將通訊設備交由工作人員保管**。違規通訊者，每次記違規1

點。

4. 入住後 2 個月內或無法持續工作者，不得私自外出，必要外出如至地檢署報到、警察局報到、就醫、志工服務、參與職訓、購物一律由工作人員接送、陪同，違規者，每次記違規 1 點。
5. 入住後 2 個月內不得就業，並須由工作人員轉介就業中心接受職涯諮詢、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，無法配合者，請勿接受安置。
6. 凡未就業（含因病留職停薪）之個案，均須回復身心調適期模式（不得私自外出且通訊設備需交由工作人員暫時保管），且配合機構安排就業或就醫處遇，並按月檢視成效。若經治療、轉介羅東就業中心或勞工處身心障礙職業重建、支持性就業、職業訓練等處遇仍因個人因素無法就業者，將提報至業務聯繫會決議是否提前結束安置。
7. 依規定時間起居作息（早上 9 點前起床並梳洗完畢，晚上 10 時前入房就寢睡覺），違規者，每次記違規 1 點。
8. 應遵循機構所辦理之各類課程與活動，不得缺席，工作人員每季統計一次每位住民參與課程、活動之出席率，並公告於公佈欄，每季缺席超過 1/3 者，記違規 1 點；安置第一年出席率未達 9 成者，不得延長安置；安置第一年至一年半間出席達 9 成者，以及延長安置期間出席率達 8 成者，機構每季核發 1,000 元獎勵金。
9. 注重個人衛生，定時沐浴更（洗）衣、理髮，個人服儀應保持整潔大方，並由工作人員檢查。
10. 個人內務依規定整理放置，由工作人員不定期安全檢查。
11. 每週須至少輪值 1 次公共區域之環境清理，依輪值表行之，不得藉故推諉或隨意應付，不配合者，每次記違規 1 點。
12. 愛惜公物，維護設備，節約能源，並遵守設備使用規定，違規者，每次記違規 1 點；寢室內自購電器使用者，應先報備，經工作人員核准後方可使用，並每月自行負擔電費（電費計算公式：

功率／1,000 瓦*8 小時*30 日*每度電費)。

13. 親友來訪限於 9 至 20 時，並登記後方可進入會客室會面，非經工作人員許可，不得進入寢室或其他處所，違規者，每次記違規 1 點，並嚴禁私自留宿親友。
14. 嚴禁從事毒品、賭博、竊盜、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工作人員執行職務、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不法情事，違者依法處理，一經報警處理即結束安置。
15. 禁止飲酒，一經發現飲酒（或身上散發酒氣），不得進入機構，亦不得參與課程、活動，須聯繫親友接送外宿，或由機構代叫計程車送至就近旅館住宿（去程車資及住宿費用均須自付），隔日回程交通自理，強制外宿視同請假外宿，無外宿額度者，另記違規 1 點。
16. 全面禁止使用電子菸、嚼食檳榔、私人借貸、串房等行為，室內（含寢室內廁所、陽台）禁止抽菸，違規者，每次記違規 1 點。
17. 禁止住民間交往與發生親密關係，違規者，其中一人（自行協議）須即結束安置。
18. 門禁時間為晚上 10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，門禁時間外，已就業者並安置滿兩個月未達半年者，可外出 2 小時；已就業並安置滿半年未達 1 年者，可外出 4 至 6 小時；已就業並安置滿 1 年者，可外出 6 至 12 小時，外出 2 小時內不需請假程序，但需口頭知會工作人員；外出 2 至 4 小時需填寫外出登記本；超過 4 小時以上則須填寫請假單。
19. 入住滿 12 個月，並全數符合下列條件，每月始可申請 6 天外宿（超過 12 小時以 1 天計算），並於請假前一天完成請假程序（假單上應確實填寫外宿同住者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以供工作人員必要時與對方聯繫確認），經陳報核准，始得外出，違規者，每次記違規 1 點。（如住民有特殊外宿狀況可提出討論，保持彈性空間）

- (1) 經半數（含）以上工作人員評估具備壓力調適及因應能力。
- (2) 穩定就業（指連續從事1項工作至少達90天）。
- (3) 儲金金額達4個月最低生活費（113年度本縣最低生活費14,230元/月）。
- (4) 經半數（含）以上工作人員評估對藥癮有適當的認知、態度及行為。

20. 每週至少實施1次隨機尿檢，如有請假外宿或離開本縣活動者，於返回本家後需再配合尿檢、隨身物品安檢及身體搜檢，攜帶違禁品（如電子菸相關物品、檳榔、酒、強力膠），除當場沒收，另記違規1點。
21. 尿檢陽性者，同一檢體得再申請複驗一次，若仍呈現陽性，除能出示醫師處方用藥證明者外，其餘依第13條處理。
22. 開始工作後，每月薪資（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實領薪資）至少三分之二須交由機構代為集中保管，並遵守代管金領用規則領用，每人每週得領用1,000元代管金，如有緊急且理由正當之需，領用金額超過1,000元，需在1週前填寫領用單（須詳述用途），並由更生保護會核章同意之後，始可領取。
23. 每記滿3點，扣3日伙食費作為住民公基金，記滿9點視同違反本家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應立即結束安置。

肆、結案評估：

一、積極結案：個案安置期滿，且符合以下3項以上標準：

1. 具備壓力調適及因應能力。
2. 建構正式或非正式支持系統。
3. 穩定就業（指連續從事1項工作至少達90天），有自立生活能力。
4. 儲金金額達6個月最低生活費（112年度本縣最低生活費14,230元/月），能作為緊急預備金。

5. 對藥癮有適當的認知、態度及行為。
6. 能辨識危險因子，並具備採取預防復發措施之能力。

二、一般結案：

1. 個案安置期滿，但未達前列其中 3 項標準。
2. 個案無意願繼續接受安置，自請離開本家。
3. 個案違反本家規定且情節重大。
4. 個案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、罹患重病或法定傳染病、不能自理生活或其他不適輔導等情事。
5. 個案入監。
6. 個案死亡。

伍、終止安置輔導應依規定辦理如下：

- 一、填具遷出自願書。
- 二、歸還公物。
- 三、遷出戶籍。

陸、本管理規則依執行狀況補充修正。

柒、以上處遇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-113 年度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、勞動部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112 年度安置處所輔導服務申請補助計畫辦理。

.....
我已知悉並了解管理規則及權益事項

入住人員： (簽章)

說明人員： (簽章)

日期：